

史诗故事里的法治与道义

——法律人如何看诺兰电影《奥德赛》



人们要回归到有法律并且文明主导一切的地方，才能获得安全。奥德修斯历尽艰险的返乡之旅，有着回归文明的意义

□ 张建伟

随着一个人用拐杖敲击地板发出“咚咚”声，奥德修斯的故事再次被高声讲述，声音在大厅里回荡：一张面孔，一个舰队，一场战争！一个男人，一个念头，一个计谋，一个攻破特洛伊城墙的计谋！然后把特洛伊城毁灭，在惨叫声里将其夷为平地。在闪回的镜头里，我们看到低头不语的奥德修斯，以及海边巨大的木马。

诺兰的电影《奥德赛》就这样开场了。这有点像老舍的《茶馆》：大傻杨打着牛骨板说起故事背景，把观众拽到剧情里。

这部根据荷马史诗拍摄、长达3小时的电影，令人惊艳。观赏这部电影时，我在想：法律人应该怎样看这部电影？在我看来，《奥德赛》不仅是一部史诗大片，更是一部值得研究的经典法律隐喻影片。

□ 刘星

重疾险的实践已经比较普遍了。“如实告知义务”是保险法中的一条规定，人们称之为“你问我答”。那个“你”，是保险公司；而“我”就是投保人。都知道投保后没有病灾是福分，但不幸遇到大病，沮丧之际如有理赔兜底，也算是一种宽慰。理赔过程中，有时会遇到“你问我答”的情况。

这个“你问我答”，具有技术性，可当作一个切口，透过切口，或许能看到制度深处的一些结构。

让我们来观察一个真实案例。一位“90后”女士，投保了一份重疾险，保额50万元。几年后，她被确诊为肺腺癌。申请理赔时，遭到保险公司拒绝，理由是投保人没讲过家族肿瘤史，即没说母亲曾患乳腺癌、卵巢癌，外婆曾患肺癌。保险公司称：（一）这属于重要风险信息；（二）没讲过，就是没如实告知。“90后”女士认为，这不对。投保单上问的是：“是否患有遗传性疾病。”它可没提到“肿瘤家族史”。重要的是，投保时，她曾向销售人员提到了母亲曾患癌。可想而知，纠纷进入了法院。

法院经勘察，认为投保人有理，遂判决保险公司，理赔50万元，另退还保费，还有就是继续履行保险合同。法院讲，这么判有两个理由：（一）投保单询问的是“遗传性疾病”，不是“肿瘤家族史”；（二）从医学知识和普通消费者理解看，它们是两回事。所以，称投保人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说不过去。

信息掌握影响交易情况

案件看起来不复杂。但是换个角度，它很有意思。因为它触及了保险制度中的一个根本问题：信息如何组织。

不可违背的宙斯法则

奥德修斯随同阿伽门农去征伐特洛伊，一去就是二十年。奥德修斯的妻子苦苦等待奥德修斯的归来。随着时间的推移，相信奥德修斯会回来的人，越来越少了。但是，奥德修斯的妻子相信，从小跟随奥德修斯的猎犬也相信。

王宫的大厅里，坐满了求婚者，他们大口吃肉，大碗喝酒，把这里当成了雄性动物的俱乐部。他们吵闹，他们吹嘘，他们咒骂，有时还大打出手。

他们是什么人？为什么在长达数年的时间里聚集在此，每天享用着王宫奉上的酒食？

原来，当时古希腊社会存在一项神圣的好客准则——宙斯法则，这一准则不可违反。依照法则规定，凡有外来客人，主人必须予以善待，尽心款待。原因在于，神明常会化身过客甚至乞丐游历人间，怠慢来客便等同于怠慢神明。该法则由宙斯亲自监督施行。任何人一旦违背这一法则，都将招致惨痛的后果。

宙斯法则涉及主人与客人的双重义务。从主人这一面看，要履行的是三个义务：有陌生人登门，先提供食物、水、洗浴和衣物，并给予庇护；陌生人吃饱喝足、恢复体力之前，不可询问其身份与来历；不得伤害、囚禁来客，也不得掠夺其财物，无论对方贫困还是富有。从来客这一面看，也有三项义务要遵守：不得滥用主人的款待；不得伤害主人及其家人，也不得掠夺其财物；离开时表达感谢。

对于宙斯法则的遵守，来源于对神明施加惩罚的恐惧。为了不被流放或者受到其他惩罚，主人为来客提供饮食等，满足他们的需要。来客有福了，他们尽情享受主人提供的待遇，这就是影片中王宫大厅里坐满求婚者，而作为女主人的王后不能不接待他们的原因。他们日复一日守在这里，想象直到那一天，王后对奥德修斯的归来彻底绝望，便会从他们中选出一个人来做丈夫，王冠也就落在这个幸运者的头上。

但是，女主人厌恶了这群“豺狼”——他们都是逃避特洛伊战场的人，现在利用宙斯法则，利用人们遵守法则的观念，利用人们对违反法则的恐惧与不宽容，觊觎着王位，想要谋取伊萨卡王国。奥德修斯的妻子一心期盼丈夫能回来结束这里邪恶的一切。奥德修斯的儿子忒勒马科斯，也在等待父亲的归来，还有奥德修斯忠诚的管家（此时他已经是盲人）以及已经活了几十年的奥德修斯的爱人——此时它已经油尽灯枯，被人扔在外面的坟堆上。

对于法律人来说，希腊人对于宙斯法则的执念值得钦佩。尽管这个法则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

显得不可思议，实践效果有时近乎荒唐，但是，对于当时的希腊人来说，宙斯法则是必要的。在航海的时代，一旦脱离了城邦庇护，很容易丧命异乡，宙斯法则为出门在外的人们提供了庇护。

人们为陌生人提供保护，等于为未来的自己提供庇护。这养成了希腊人遵守法则的习惯，大家都认为法则神圣不可违反。这种法治精神放在古代是宝贵的，放在当代也弥足珍贵。法律制定出来，大家共信共守，这是法治社会的必要条件，希腊人在古老的岁月里，就做到了这一点。

法则“消失”带来连连祸事

法律一旦被违反，就需要有惩罚跟进，才能修复法治。如果法律被恣意违反，而无法恢复秩序，法治就不复存在了。在电影《奥德赛》中，随着剧情的推进，原本神圣的宙斯法则一步步崩坏。

奥德修斯率领部下登岛去寻找食物和饮水，他们追随一只羊来到一个黑暗的山洞。山洞里，有相当可口的奶酪，于是奥德修斯和部下等待牧羊人驱赶羊群回到山洞。然而，牧羊人的样子，让他们惊悚不已。那是个身形巨大的独眼人，他违背宙斯法则，将洞中的将士抓起来就放在嘴里咀嚼。

奥德修斯为了逃出生天，不得不让手下用燃烧的木桩捅伤了独眼巨人的眼睛。在逃离山洞时，奥德修斯为丧命的将士复仇，射箭击中了独眼巨人的眼睛。这个独眼巨人跌跌撞撞地追赶着奥德修斯等人，他痛苦哀号、大声咒骂。独眼巨人是海神波塞冬的儿子，这意味着，奥德修斯等人要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大海与狂风成了他们的敌人，他们没有那么容易返回日思夜想的故乡。

奥德修斯及其手下，必须补充饮食。他们来到巨人岛，遭遇成群的巨人。这些巨人穿得像钢铁侠一般，疯狂猎杀上岛寻觅食物和饮水的奥德修斯一行人，并凿坏了部分船只。他们似乎并不知道宙斯法则，或者没把宙斯法则放在眼里。

在女巫喀耳刻所在的埃埃亚岛，有些猛兽看着凶猛骇人，但并没有对上岛的军人发起进攻。女巫出场的样子，明显是受了惊吓。她安定下来之后，热情款待了奥德修斯手下的几名将士。那几名饥饿的将士面对美味难以自持，他们将大口吞食碗里的肉，直到失去意识，变成行尸走肉。女巫于是将他们变成一头又一头肥猪……

在这些岛上，似乎并没有宙斯法则统摄着怪异的主人。于是，没有宙斯法则或者宙斯法则被违反的结果就呈现出来了：奥德修斯一行人中，不少人命丧黄泉。

法则，就是要人遵守的；如果违背了，就要付

出代价。在太阳神岛上，奥德修斯手下的将士，在饥饿驱使下，不听从奥德修斯的告诫，偷偷宰杀了太阳神饲养的神牛，因此招致船只在海上被雷寇击沉的后果。违反天条的将士全部溺死，只有奥德修斯活了下来。

这提醒人们法治与文明对所有人的重要性。人们要回归到有法律并且文明主导一切的地方，才能获得安全。奥德修斯历尽艰险的返乡之旅，有着回归文明的意义。

信义败坏是灾难的开始

历史学家黎东方曾断言：在西方人的字典里，没有与中国的“义”字相对应的字。换句话说，西方人不懂“义”，也没有这样的观念。

不过，在诺兰的电影《奥德赛》中，人们看到了与“义”相关的行为与观念激荡。特洛伊久攻不下，战事胶着，奥德修斯巧设妙计，打造巨型木马，将满腔怒火的将士暗藏其中，伺机破城。

特洛伊人以为木马是送给雅典娜的礼物，于是费尽力气将其拉进城内，竖立在雅典娜神庙前。

灾难，就这样开始了。当天夜晚，奥德修斯和他的将士从木马中出来，奥德修斯亲手打开特洛伊的城门，杀戮开始。特洛伊城成了人间地狱，血流成河，尸横横陈。雅典娜神像被砍掉头的一刹那，奥德修斯感受到文明的毁灭，令他内心煎熬的是：木马屠城计违反了信义，它借助特洛伊人的信任和善意取得成功，但这次成功因其义而不值得夸耀。

也许，奥德修斯之所以历尽艰难，延宕多年才回到伊萨卡王国，违背宙斯法则的木马屠城计就是最早的祸因。奥德修斯明白了这一切灾难的起因，懂得了善与恶、因与果，但他还有一件事要完成——将那些求婚者铲除，因为他们违反了宙斯法则，滥用了主人的善意。那些求婚者承认滥用了主人的款待，但他们提出的理由是，女主人拒绝作出选择。现在，需要有神勇的力量将惩罚施加到他们身上。

奥德修斯完成了痛快淋漓的复仇。这场复仇让他身体受了伤，但他成功了。那些求婚者死的死，降的降。因违反宙斯法则，奥德修斯最终被流放，其子继承王位。奥德修斯带上妻子和精锐部队去往大海的西面，他要去向那里安眠亡故将士的灵魂。

特洛伊的战争结束了，奥德修斯的劫难也结束了。但是，一个关于法治与信义的问题留了下来。触动法律人，也理应触动世上所有的人。要维持一种文明、维护现代法治，维系血脉亲情与人间信义，应该把奥德修斯的思考延续下去。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这种现代环境保护法的理念是古代立法者的本意吗？这是今天的法制史研究者要重新考虑的

□ 李力

无论古今中外，制定法律者必有其“立法意图”，此或许可以作为把握其法律之“法理”的路径。早期中国法律的“法理”是什么？如何发现其“法理”？这是今天的法制史研究者不能回避的问题。

1975年12月，湖北省云梦县城关睡虎地11号秦墓中出土1155支简，这是第一次发现秦简。其中的《秦律十八种》提供了早期中国的法律抄本。因此，探寻秦律律文的“立法意图”，就是发现其“法理”的正确途径之一。

《田律》：从睡虎地秦简到张家山汉简

在《秦律十八种》之中，特别引人瞩目的是其《田律》第二条律文即“春二月”条的前两款（序号为笔者所加）：

（1）春二（应）为三月，毋敢伐树木山林，及雉（塹）隄水不（应）为度。夏月，毋敢夜毋为灰，取生荔、麋卵陂，毋□□□□□□毒鱼鳖、置笱网（罔）。到七月而纵之。

（2）唯不幸死而伐棺（棺）木（槨）者，是不用时。翻译成现代的白话文，这两款律文的大意就是：

（1）春天三月，不准到山林中砍伐树木，不准堵塞水道。夏季，不准烧草为灰作为肥料，禁止采摘刚发芽的植物，或者捉取幼鸟、鸟卵和幼鸟，不准……毒杀鱼鳖，严禁布设捕捉幼鸟的陷阱和网罟。到七月解除禁令。

（2）只有军士等不幸死亡而需要伐木制造棺槨的，才可以不受季节限制。

第1款是一般性的禁止规定。由此可知，普通民众可以利用这些山林动物资源的时间，是法律明确规定的。第2款则是第1款的例外规定，是指军士等因公死亡这一特殊情况不受该禁令的限制。

特别幸运的是，我们可以看到：该秦《田律》第1款的律文，为西汉初期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249简所沿袭。最早明确此点的，是张家山247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负责人李学勤。后来，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指出，该249简所抄录的律文并未完结。但现在未找到应接续在其下的那支简，因此不知睡虎地秦简第2款律文是否为汉律律所沿袭。

1990年，李学勤在《竹简秦汉律与〈周礼〉》一文指出“张家山竹简汉律也有类似的一条”。当时张家山竹简汉律的整理工作还没有完结，其律文释文亦未公布于众。因此，李学勤就根据《文物》1985年第1期《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一文所配发的“图版壹”之律令第5号简的图版，写出其简文的释文如下：

禁诸民吏徒隶，春夏毋敢伐树木山林，及进堤水泉，燔草为灰，取产麋卵陂。毋杀其陂（孕）重者，毋毒鱼……

接着，李学勤专门以张家山汉简此条汉律律文，校正睡虎地秦律《田律》第1款律文的文字，进而在比较后判断两者之间的关系：“睡虎地秦律的规定，分叙春、夏、最后说‘到七月而纵之’，则包括春夏几个月在禁期以内。张家山汉律，则开头就合言春夏，在说明禁期更为简单明确。同时加上‘禁诸民吏徒隶’一句，说明禁制的适用范围，较之秦律也有改进。”最后，得出的结论是：“由此可见，汉初禁秦律，对于律文也有所更改。”

今天，应如何去发现睡虎地秦简所见《田律》“春二月”条的前两款律文中所蕴含的“法理”呢？

法学家解读：环境保护法的性质及其理念

起初，法制史学者刘海年在《中国古代法律史知识》中提出，秦《田律》该条律文是世界上最早的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随后，环保法学者袁青林在《中国环境保护史话》中表示赞同：这是“我国最早的环境保护法律”，“包括了古代生物资源保护的几乎所有方面，陆地上的草木、山林中的鸟兽、水泽中的鱼鳖”等，并深刻分析说：其中，一是“体现了以时禁发的原则，显然，先秦萌芽状态的生态思想，和各种保护生物资源的理论，对这些规定的内容是有着深刻影响的”；二是秦关于生物资源保护规定的“出发点之一在于保障农业生产的发展，体现了当时将保护与发展密切结合起来的政策”。

这是法学家站在现代环境保护法的立场上，来确定这条秦律律文的性质，并着重分析其“立法意图”的情况。如此专业法学解读，虽说没有太大问题，且似乎更便于现代人来理解古代法律的律意，但这样的解读恐怕未必真正切合战国时期秦国法律制定者的“立法意图”，也难以体现出早期中国古人的法律思想世界的原本状态，当然更无法忠实地发现其中所蕴含的“法理”。

但问题是，这种现代环境保护法的理念是古代立法者的本意吗？这是今天的法制史研究者要重新考虑的。

历史学家的解读：人与自然的和谐

我们也注意到，中外历史学者对此条秦《田律》律文有不同的解读。这无疑开阔了我们探寻其律文之“法理”的视野。以下举例说明：

首先，李学勤在前面提到的其论文中，明确指出：“秦律《田律》这一条，在思想上和《吕氏春秋·十二纪》相一致”，例如，《孟春纪》说：“是月也……禁止伐木，无复巢，无杀孩虫胎夭飞鸟，无麋无卵。”《仲春纪》说：“是月也，无竭川泽，无漉陂池，无焚山林。”《季夏纪》说：“是月也，树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无或斩伐。”而“本于《十二纪》的《礼记·月令》于仲夏之月云：‘毋烧灰’，这些都和律文相近。《十二纪》成于秦始皇即位八年（公元前230年），和秦律间有影响是自然的。《十二纪》体现了当时生乐的阴阳思想，所以秦律的规定不仅反映了生产的需要，也有着特殊的思想文化背景，是特定时期的产物，汉律则沿袭其说”。

其次，荷兰汉学家何四维在美国学者夏含夷主编的《中国古文字学导论》之第六章“秦汉法律写本”中认为，秦简《田律》这条律文清楚地表明：“其中所表达或蕴含的思想事实上与文献中所见到的通常认为是儒家或道家的思想相一致。”这是因为，“秦朝通常被视为以法家思想为其主导的意识形态。尽管在许多方面这是事实，但不应忽视的是秦属于大的华夏世界，许多观念是与之相同的”。

此外，我们还注意到，日本学者工藤元男在《睡虎地秦简所见秦代国家与社会》一书中，提出一种独特的解读：这条秦《田律》“是关于山林泽田野动植物资源的保护规定”，应是按照楚历制定的秦律，其“依据的是当时早已存在的楚国习惯法，在南郡设置后，秦国将其按照楚历史文化，写成了一条秦律”。“由此可以窥见秦国还没有实施一元化统治以前的，依据现实的法治主义形态”。

这种按照季节限制狩猎或采集植物的习惯法，大多数见于先秦时期的若干传世文献之中。除了前面所引用的《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之外，最为典型的，就是《周书·大聚解》的记载：“（周公）旦闻：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其中的“禹之禁”一语，似乎表明这是一个时间比较悠久的习惯法。

按照葛兆光最近就“如何重新叙述古代中国思想史世界”提出的见解，战国时期并不存在司马迁所说的“儒墨道法名阴阳”等叙述框架：在当时的思想语境之下，学者们“有不少共享的思想、概念和历史资源”，其中之一就是如何处理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这条秦《田律》所蕴含的“法理”，就是当时流行的公共知识：人与自然界要保持“和谐”的关系。这是秦律中所保存的“原始”思想的特质。

（作者系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

重疾险中的“你问我答”

市场运行时，难题常与信息掌握的不充分有关。交易双方了解的情况，并不相同。其中一方，也许清楚某些重要事实；另一方，可能了解某种关键信息，并能据此组织。如果这差异缺乏制度安排，便可能影响交易的稳定性。

重疾险市场，就是典型例子。投保人知道自己的身体状况、生活方式，以及家族病史。而保险公司掌握着统计数据，疾病发生概率，以及精细的风险模型。双方拥有的信息资源不对称。如果这些差异不能合理安排，保险市场就可能逐渐出现一种趋势：风险较高者，更愿意投保；风险较低者，可能选择退出。随着时间推移，整体风险水平上升，费率随之提高，市场会萎缩。因此，重疾险制度的演进，在相当程度上，是在回应这种信息分布的不均衡。

在法律层面，相应的一个重要工具，是“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要向保险公司讲述重要信息，使保险人能够理赔，是否承保及如何定价。但问题仍存在：投保人只需回答被询问的事项——也就是“你问我答”。我国保险法，采用的是第二种模式，业界通常称为“询问告知主义”。它的核心规则，是投保人的告知义务，仅限于保险公司明确询问的事项。这规则的意义，其实是划定信息披露的边界。

不难理解，如要求投保人主动说明所有重要情况，这变得有些“魔幻”了。因为投保人，并不总能判断哪些情况，对保险公司具有关键意义。医学知识复杂，风险因素太多，普通消费者通常很难准确把握。结果是可预料的，要么“没完没了地说”，要么“挂一漏万地说”。相反，如果让保险公司通过提问来界定范围，信息边界就会变得清晰。投保人只需回答被问的事项，而保险公司则负责筛选自己认为重要的内容。保险公司有精算模型与风险分类技术在手，因此，相关信息组织能力更强。

这意味着，制度将信息梳理与筛选的责任较多地放在保险公司身上，应是更有效的。所以，它成为关于信息范围的制度安排。

在这样的制度结构中，保险公司通过问卷的设置，决定哪些情况纳入合同关系中。例如：是否患有某些疾病，是否接受过重大手术，是否存在高风险行为。每个问题，实际上都是对信息的一次整理和归类。

问题表达得清楚，保险公司就能获得所需信息；问题含糊了，就可能在理赔阶段引发争议。前

述案件中，争议就是这样出现的。投保单询问的是，“是否患有遗传性疾病”，而保险公司在理赔时，强调“肿瘤家族史”。法院判决结果：两者不能等同。我们外行人看着好像是。这表明，在已有信息框架中，“肿瘤家族史”没有明确纳入提问范围。

所以，一个看似细微的表述差别——“遗传性疾病”与“肿瘤家族史”——影响了责任的认定。提问方式本身，同样具有制度意义。

谁来承担解释的制度成本

进一步看，信息不仅涉及获取难度，还与理解成本有关。当合同条款表述不清，便容易产生解释上的不确定。法律实践中，为应对这种不确定性，一项重要规则逐渐形成：疑义利益解释原则。它的意思是，条款存在歧义时，通常作出不利于条款提供者的解释。

在保险合同中，这项规则有“靶向”用意。保险条款多由保险公司拟定，保险公司也乐意这样，投保人往往只能选择是否接受。所以，如果条款含义模糊，不确定性会转化为消费者的潜在风险。所以，当提问方式不够清楚时，法律往往倾向于保护消费者一方。这就是由保险公司来承担因信息表述不清所增加的制度成本。

本案中，法院瞄准了这个“靶子”。既然投保单没明确询问“肿瘤家族史”，也未在“遗传性疾病”的释义中包含相关内容，自然不能认定投保人违反了告知义务。这样裁判也在反向促使信息表述更加清晰——重要风险因素，应在投保阶段明确提出，使双方能够理解风险边界。

从更宏观的角度看，这个案件的发生，还有一个新的行业背景。现在互联网保险在发展。在传统保险销售中，代理人一般通过面对面交流完成投保。许多信息可在对话中逐步澄清。而在互联网投保中，信息通常由电子问卷完成。投保人面对的是一系列固定选项，需要在较短时间作出回答。这种模式无疑提高了效率，但也带来新的挑战。一方面，医学和风险研究不断发展，保险公司希望获得更多信息，例如，家族病史、生活习惯；另一方面，问卷如果很复杂，又可能让消费者难以理解。

在这里，信息成本问题就出现了。获取信息，要有支出。而制

度必须在不同目标之间寻找平衡。要让保险公司能识别风险，也要让普通消费者能理解问题。因此，提问方式既关系到个案裁判，也关系到整个行业的运行方式。

曾有统计提到，在人身保险纠纷中，涉及如实告知义务的案件，一般占比较高。这个占比说明，问题不是偶然的。保险合同高度依赖信息披露，而信息披露，又很容易产生理解差异。所以，大量争议都集中在了一同一问题：某些信息是否属于必须披露的范围。

法律结果也取决于是否“问出来”

当法院在个案中不断作出判断，一种制度边界也会逐渐形成。这个案件中，边界表现为一个简单的原则：只有明确询问的信息，才构成告知义务的范围。如果保险公司想了解某类风险因素，就要在投保阶段列出清晰的问题。是的，保险公司自己得先明白。

回到案件本身。依据直觉，人们通常首先关注投保人是否隐瞒了重要事实。但法院的关注点略有不同。裁判首先考察的是，保险公司是否提出了明确的问题。这种视角的变化，使案件的重心从个人行为转移到信息结构。这就有意思了。

在保险合同中，许多关键问题不是在理赔阶段才出现的，而是在投保阶段就已经定型。一个问题是否问出来，往往会影响合同关系的走向。所以，一个看似细小的差别——是否问出来——就成为决定案件结果的重要因素。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本版漫画/高岳

